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吳菽秦

電話：04-22289111#54113

電子信箱：chin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2002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2165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梯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386A號函辦理。
- 二、為利通過「112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者，能於放榜後繼而參加旨揭計畫之培訓課程，爰國教署規劃增開梯次。增開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年齡：年滿20歲者。
- 2、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1日至6月8日。

(三)培訓日期：112年7月10日至7月14日。

教務處 收文:112/03/17



1120001358

有附件



(四)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三、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